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市城市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条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市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及创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统筹城市数字信息化、规范化、网格化管理。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参与城市规划区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等的规划设计和验收审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管理工作，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下达城市管理与维护改造和城市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征收的管理工作，城市管理系统内代表政府采购社会企业提供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服务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绿化园林科、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科、市政公用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临汾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临汾市人民公园、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临汾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临汾市人民公园、临汾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局将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市委“1355”发展战略，以“争先、进位、崛起”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坚持“1125”工作思路，即：一个引领（党建），一个目标（以争先、进位、崛起为目标，双城牵引），两个重点（项目建设、队伍建设），五个聚焦（聚焦城市内涵式精细化管理、聚焦城市市政保障能力、聚焦城市安全运营、聚焦城市生态治理、聚焦园林绿化建管），高品质推进城市发展和建设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城市管理事业迈上新台阶，为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出努力。

（一）坚持“一个引领”

以党建工作为引领。落实全年“抓党建、促发展”工作主线，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和党建知识学习，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好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结合“争先、进位、崛起”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自我革命，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查摆问题、落实分解任务、严肃责任追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二）实现“一个目标”

围绕城市建设、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全力提升城市品质、筑牢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把我市建设成晋陕豫黄河三角区域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

（三）抓好“两项重点工作”

1. 重点抓好项目建设

2022年，我们谋划了36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70.59亿元（政府投资32.2亿元，社会资本投资38.39亿元）。计划2022年开工项目共18个（政府投资13个，社会资本投资5个），总投资约47.61亿元（政府投资9.21亿元，社会资本投资38.39亿元）；做前期项目共3个，总投资3.11亿元；另有储备项目8个。

2. 重点抓好队伍建设

继续坚持每天早上集中学习半小时制度，每日一学、每日

一记，培养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讲、走出去能干、和大家能处的干部，在逐步提升个人能力的同时，提高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同时，制定执法人员培训和军训“双训方案”，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规范行政执法，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

（四）落实“五个聚焦”

1. 聚焦城市内涵式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推行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一体化管理模式，创建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将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网格化管理模式全面对接，进一步深化网格建设，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提高城市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2. 聚焦城市市政保障能力

统筹做好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区道路、井盖井蓖、城市照明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管养维护，保障市民通行安全，提高市政设施运营安全保障系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能力。

3. 聚焦城市安全运营水平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工作，在违章压占燃气管线清零行动和非法气瓶清收行动取得重大成效的基础上，着重推动市区燃气用户“三强制”改造和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建立健全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燃气市场安全运营。

4. 聚焦城市生态治理

继续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力争 2023 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强化对全市建成区 34 个水体（市区 6 个）的巡查，做好水体检测工作，严防出现黑臭水体。完成市区渣土车、环卫柴油作业车辆置换，以及监管平台投入使用。坚持开展城市大清洗，对重点区域周边的建筑物、绿化苗木、主次干道进行全面清洗。持续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督促重点区域周边餐饮企业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定期清洗。

5. 聚焦园林绿化建管

加快植物园项目的选址及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实施栖隐园等项目建设，同时，在老城区见缝插绿，在空地增设绿化小品，新建、改造综合公园，建设街头游园、小区游园，稳步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92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478.35 万元，增长 30.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6921.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61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4.5 万元，增加 7.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30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73.85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各类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 万元，增加 0.34%。主要原因是保险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 85430.51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61.78 万元，增长 31.4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 农林水支出 251.42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保险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 341.33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2 万元，增加 19.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6. 其他支出 134.1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5 万元，减少 32.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1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31 万元，增加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175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06.05 万元，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92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13.36 万元，占 17.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308.01 万元，占 82.0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692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4.15 万元，占 5.94%；项目支出 81757.23 万

元，占94.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92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0478.35 万元，增长 30.8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61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4.5 万元，增加 7.6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164.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1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7130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373.85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46%；公务接待费支出26.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7.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68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6.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3万元，增长15.18%。主要原因是经

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9829.8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88.9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6019.44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10221.39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3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427辆。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8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1757.2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6921.37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1. 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

我部门未使用一般债券。

2. 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

（1）临汾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

临财预〔2020〕135号文下达债券资金3800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743万元，剩余资金3057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2021年已使用798.74万元。截止目前，共支出1541.74万元，剩余资金2258.26万元。

临财预〔2020〕204号文下达债券资金4000万元，已使用债

券资金3498.47万元，剩余债券资金501.53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2021年已使用67.8万元。截止目前，共支出3566.27万元，剩余资金433.73万元。

(2) 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

临财预〔2020〕61号文下达债券资金2200万元，已使用976万元，剩余资金1224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2021年已使用41.232万元。截止目前，共支出1017.232万元，剩余资金1182.768万元。

(二)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